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宿舍閉宿及寒假住宿公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閉宿：

- 1.閉宿時間 **113/12/30(一)上午 10 時**，請同學務必準時離宿，12/21(六)~12/22(日)、12/28(六)~12/29(日)開放家長車輛、計程車及機車進入校園協助搬運行李，**親友家長亦可進入宿舍寢室協助搬運**，惟考量同學夜間盥洗需求，請親友家長務必於晚間 5 點 30 分前離開宿舍！
  2. **小東樓及光華樓全棟各寢室冷氣遙控器請自行保管**，切勿遺失，並請將遙控器電池取出；如全寢住宿生下學期均不再住宿者，冷氣遙控器請繳回櫃台。
  - 3.請同學將自己物品放在自己的位置，**勿將個人物品放在寢室內有空床位之處**，若將物品留於非自己的位置內，物品除以廢棄物處置外，並記違規點數六點(愛校服務 6 小時)。
  - 4.各寢室最後一位離宿同學請將房內窗戶關閉上鎖，房門勿上鎖俾利進行閉宿檢查，若用號碼鎖鎖門將剪鎖處理。
  - 5.各區淨空情形：
    - (1)**半淨空：小東樓 4 樓、光華樓全棟(光華樓為寒宿寢室)**
      - ①原寢室住宿生離宿時間比自己早：在確認原寢室住宿生已完成全淨空後，將個人物品搬入寒宿/下學期床位，並於**新床位採半淨空，原床位採全淨空**，並請在新床位桌面留紙條「行李是 113 年度寒宿/下學期住宿生」。
      - ②光華樓部分寢室空床安排給其他寒假住宿學生使用，但原寢室同學並未申請寒宿，請於離宿前將個人貴重物品鎖在衣櫃中或帶離宿舍，其他物品請裝箱打包封好放在座位下或床位上，抽屜衣櫃請上鎖，避免遭竊。
    -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住宿者(含畢業生)，務必於閉宿前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
- \*半淨空寢室禁放食品，避免引來蚊蟲老鼠，另外放置處若遇下雨可能潮濕發霉，或可能有老鼠出沒，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擺放。
  - \*寒假期間宿舍將進行噴消作業，為避免噴消過程污染個人物品，物品請裝箱堆疊整齊，床墊請妥善包好，勿放置貴重物品，宿舍不負保管責任。
  - \*貴重物品請勿留於宿舍內，若物品遺失，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本次不開放交誼廳供同學放置行李及個人物品。
  - \*離宿時請將信箱內郵件及頂樓衣物取回，寢室內(含門板)布置物品及掛勾請全面拆，**冰箱請除霜，冰箱內物品移除，並將插頭拔除**，違者將以違規記點。

## 二、寒假開閉宿：

開宿時間：113/12/30 (一) 12 : 00 及 114/02/03 (一) 10 : 00



- 1.本學期光華樓住宿生且有申請寒假住宿者，請於 12/30 上午 10：00 先將個人物品暫置寢室中，桌面請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且勿留下貴重物品，並離開寢室，以利閉宿檢查進行，待 12：00 閉宿檢查結束後再進入寒宿寢室。
- 2.小東樓寒假住宿生請將寒假住宿用品裝箱打包暫置於屏師校區光華樓 1 樓大廳，待 12：00 閉宿檢查結束後再搬入寒宿寢室。
- 3.農曆春節期間（114/01/23 至 114/02/02）全校宿舍全面關閉。

閉宿時間：114/01/23（四）12：00 及 114/02/06（四）17：00

- 1.01/23 農曆春節前閉宿時可採半淨空，請所有寒假住宿學生於 01/23（四）中午 12 點離開，待 02/03（一）上午 10 點開宿後再行返回。
- 2.02/06 下午 17 點前將物品搬回 113 年度第 2 學期寢室，有申請寒宿同學可直接返回 113 學年第 2 學期寢室續住至 02/17 開學。**切勿將物品直接放置於寒宿寢室，一旦查獲，留置物品除以廢棄物處理外，並記違規點數 6 點。**
- 3.小東樓同學於寒宿結束後，如須提早於 02/06 前將物品搬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非住原寢者)，請事前與小東樓舍監(分機 56100)聯繫確認搬遷時間(週一~週五 08:00~12:00 13:30~17:00)，以利開啟寢室房門。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宿：114/02/10（一）10：00